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

博爱县法院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4月14日，为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法治意识，博爱县法院组织干警深入商场、社区、校园、公园等场所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活动，面对面为群众讲解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增强安全意识。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干警们还走进校园，为在校学生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责任和义务。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提高了公众的国家安全观念，也增强了大家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坚强决心。法院干警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维护国家安全的使命与担当，为营造全民安全的浓厚氛围添砖加瓦。



干警为在校学生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石 朴 摄

沁阳市法院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4月15日，在第10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沁阳市法院组织干警到朱载堉文化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您知道什么是国家安全吗？”“遇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该怎么办？”……活动现场，干警们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主题，耐心地向群众介绍《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和《反间谍法》等国家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详细讲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责任和义务，让群众深刻认识到国家安全不是遥远的“谍战片”，而是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在日常生活中自觉抵制破坏、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共同维护社会安定。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进一步弘扬了法治精神，提升了群众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认识。

聚焦问题难点 共促审判提质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民事条线 发改案件双月讲评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4月1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全市法院民事条线发改案件双月讲评会。会议对今年1月、2月全市法院民事条线发改案件进行专题讲评，通过对民事发改案件存在的共性与个性问题逐案分析，及时总结薄弱环节和具有普遍性的问题，高质高效提升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各项指标。

会上，各分管副院长分别对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审监二庭、劳保庭、破产庭、环资庭发改案件进行讲评。通报了近期省高院民事商事条线发改提指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情况，领学省高院通报精神；要树立正确裁判理念，充分认识法律规范对于案件审理和裁判的重要性，从法律条文对案件进行全面判断。要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以指标趋势为导向、分析研判问题，以业务学习为重点、提升案件质量，以条线指导为抓手、统一裁判尺度，持续提升专业化水平。要加大协同化解力度，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注重与条线有关部门常态化沟通交流，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强化各项措施，把审判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会议要求，要强化政治能力建设，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密结合中心大局，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形成“分析、改进、预防”的闭环管理，正确对待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等工作，加强调研学习，善于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亮点工作，打造更多有影响力的标杆性判决。树牢“一审中心”理念，在查明事实、实质解纷上下功夫、求实效，将释法说理贯穿庭前沟通、庭中调解、判前释明、判后答疑等全过程，打好基层法院提升审判质效根基。强化审判业务学习，以双月点评、案件请示为抓手，做好横向交流、纵向请示，针对性开展指导工作，多总结、多分析，汇总统一指导意见，放大指导效果。抓紧抓实审核机制，严格落实院长庭长监管职责，持续补短板、强弱项、重研判，求真务实、敢作善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上半年工作目标，为全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4月15日，武陟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谢旗营镇杨村小学讲授国家安全法治教育课，通过普法宣讲、观看视频资料、互动问答，切实增强同学们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石 朴 摄

■4月15日，中站区司法局在许衡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布置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针对国家安全各领域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宣讲，进一步增强了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筑牢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石 朴 摄

■为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4月15日，山阳区法院组织荆庭干警来到龙源湖广场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积极行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现场答疑等多元方式，全力营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浓厚宣传氛围。与此同时，干警们还向过往群众发放精心制作的宣传页，深入浅出地普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知识。石 朴 摄



守护国家安全 共筑青春防线 市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胡月）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进一步增强广大青少年的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4月18日，市司法局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暨“送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印有“维护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等醒目标语的文具套装，以及融入生动漫画案例的国家安全主题普法宣传品，吸引了同学们的目光。工作人员将宣传资料一一送到学生手中，让国家安全知

识以直观有趣的形式融入日常学习场景。

“同学们，国家安全看似离我们很远，实则与每个人的生活紧密相连。”随后，河南安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启以《国家安全法律解析》为题，开启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课。

王启围绕国家安全的基本概念，结合《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一个个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严重后果与法律责任。在讲解网络安全时，王启特别提醒同学们，在享受互联网带来便利的同时，要时刻警惕网络上的陌生

链接和信息，不要随意泄露个人及家庭信息，自觉维护网络空间安全。深入浅出的讲解，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国家安全不仅关乎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独立，更是每个人幸福生活的坚实基础。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更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事务常表明表示，此次多部门联合开展“送法进校园”，旨在通过“精准滴灌”式普法，将抽象的国家安全概念转化为可感知、能践行的行为指引。

凝心聚力 靶向攻坚 山阳区法院召开2025年度营商环境省评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4月14日，山阳区法院召开2025年度营商环境省评工作部署会，全体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参会。会议由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主持。

会上，传达了市中院及区营商办关于营商环境省评工作的相关要求，通报了审判质效指标及近期重点工作。各部门围绕省评监测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一分析研判。

会议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服务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方面，优化营商环境是体现法院职能定位的重要工作，下一步要将优化营商环境与法院各项工作相结合。

会议要求，要将此项工作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聚焦学习查摆阶段要求，全面梳理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密切关注中央巡视涉及的农业生产、生态文明等六大领域司法审判衔接问题，将巡视整改与指标优化统筹推进，防范涉诉信访风险，以政治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质效提升。要与审判执行第一要务紧密结合，突出主责主业，针对市中院通报的弱项指标，严格落实“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要求，建立疑难案件“合议庭—庭长—党组”三级会商机制，强化团队协作、



营商环境省评工作部署会现场。

石 朴 摄

上下联动；院党组将作为全体干警的坚强后盾，全力协调解决办案难点，确保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落地见效。要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紧扣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核心任务，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在涉企案件办理中践行高效、公正、便民原则，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支撑。要与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开

展“回头看”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落实“回头看”工作要求，巩固脱薄成果，确保第二季度及全年指标改善；深化源头治理，推动调解员与法官无缝对接，提升案件调解率和自动履行率，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增量；速裁团队要兼顾结案效率与履行效果，主管领导要强化过程管控，全体干警要提振士气、攻坚克难，以全年指标优化成效回应上级和党委、政府的关心期望。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王冰）4月17日，中共焦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小组相关负责人、成员单位及10家相关单位直单位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十一届省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暨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会议精神，对全市“八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八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是对过去五年普法工作的全面检验，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等责任制，聚焦“关键少数”和重点群体，积极创新普法形式，实现精准普法。同时，要大力推动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会上，围绕全国、全省和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及有关文件精神，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学习与讨论，并从深刻认识终期评估验收的重要意义、认真把握终期评估验收的标准和要求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与会人士纷纷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扎实做好“八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推动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政法 动态

山阳区检察院办公益诉讼课堂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相融互促，4月17日，山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曹明军走进河南理工大学诚正书院，以《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在实践办案中的体现》为题，将公益诉讼检察的实践历程介绍给广大学生。

曹明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同学们深入交流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顶层设计、法律授权、试点先行、立法保障、发展历程等内容，详细介绍了

检察公益诉讼在法定办案领域上形成的“4+11”格局。互动环节将课堂气氛推向高潮。“这种情况公益诉讼能监督吗？”“发完检察建议后还不整改怎么办？”面对同学们的提问，曹明军以办理的多个实务案例为引，阐释着检察公益诉讼背后的司法逻辑。

这场生动鲜活的法治课，不仅架起了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的桥梁，更在年轻学子的心中埋下了守护公共利益种子。

孟州市司法局 开展强化行政执法能力集中培训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4月18日，孟州市司法局开展了强化行政执法能力集中培训，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和11个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紧紧围绕《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处罚文书格

式范本》《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从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案卷归档、行政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实用性强，对今后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温县司法局 举办司法所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4月10日，温县司法局组织全县司法所长开展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培训暨实战测试，全面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推动司法所成为乡镇（街道）法治综合机构。

培训中，围绕行政执法卷宗的制作规范、审查要点、常见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结合实际案例，深入剖析了如何确保执法主体合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法律适用准确、程序正当以及文书制作规范等关键要素。

培训结束后，开始实战测试。现场将73份行政执法卷宗分为11组，通过抽签分号的方式，分配评查卷宗，进行评查。大家依据培训所学知识，从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证据的有效性、法律文书的规范性等标准，对每一份卷宗进行了细致审查，并认真填写案件评查表，标明存在的问题。

此次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培训暨实战测试，是温县司法局提升基层司法所履职能力，打造乡镇（街道）法治综合机构的重要举措。

男子将捡来的驾照“换脸”上路， 结果被判刑！

本报记者 王 冰

田某某偶然间捡到了一个驾驶证，因为自己没有驾照，便萌生了冒用的想法，换上自己的照片就敢开车上路，企图蒙混过关。近日，武陟县法院审理了这起变造身份证件案件。

基本案情

2023年秋季的一天，被告人田某某在路上拾到了李某某的机动车驾驶证，因田某某本人没有机动车驾驶证，遂动起了歪脑筋，将驾驶证中的照片换成自己的照片，从此便带着自己的“驾照”开车上路。2024年3月27日，田某某驾驶机动车在某村行驶时，执勤交警将其拦下查验证件，田某某便将变造的驾驶证出示给了交警。

法院判决

武陟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田某某变造驾驶证，其行为构成变造身份证件罪。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

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等规定，判决被告人田某某犯变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机动车驾驶证是由道路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发放，用于证明持证人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凭证。申领驾驶证必须通过正规考试程序，切勿心存侥幸通过非法途径获取，危害社会管理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

身份证、护照、社保卡、驾驶证等证件，是公民社会生活的重要凭证，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伪造、变造或买卖身份证件均属刑事犯罪，切勿为图方便以身试法。同时，提醒大家一定要妥善保管自己的证件，一旦遗失须及时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违法活动。

以案说法